

# 苗栗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6.02 09:00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家長會浮動委員選舉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府行法字第0990071560號

法規體系： 教育類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申請校長連任或因校長出缺辦理遴選作業，由該校家長會選舉家長乙員擔任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家長會代表浮動委員（以下簡稱家長會浮動委員）一職。

### 第 3 條

凡有子女設籍並就讀於該申請校長連任或校長出缺學校之家長或監護人，始得被選舉並擔任家長會浮動委員。

前項家長會浮動委員任期，於當次校長遴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結束。

### 第 4 條

學校家長會浮動委員之選舉作業由學校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辦理，其所需費用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

### 第 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辦法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